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董事侯玉清先生、高庆先生、方英杰先生和陈婧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同意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